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8月6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